

债券简称：15株国02

债券代码：118333

债券简称：16株国投

债券代码：11242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

表范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背景情况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芦淞”）原股东为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集团”），持股比例分别为 49.67%、50.33%。

株洲市委、市政府为全力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聚焦主业，对部分非主业剥离，同时注入对应的经营性资产，助推国有企业转型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由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对并表子公司新芦淞进行增资，增资后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持股 51.00%，株洲国投集团持股 49%，株洲国投集团不再参与新芦淞的日常经营管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新芦淞不再纳入国投集团合并报表的范围（以下简称“脱表”）。

2、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

株洲国投集团专门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脱表进行论证，新芦淞脱表后，对株洲国投集团相关财务数据影响（以 2018 年末经审计的年度报表为分析基础）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出表前	出表后	变动额	变动率
总资产	451.13	360.15	-90.99	-20.17%
总负债	297.97	220.25	-77.73	-26.09%
资产负债率	66.05%	61.15%	-4.90%	-7.41%
净资产	153.16	139.90	-13.26	-8.66%
营业收入	81.10	72.00	-9.10	-11.22%
净利润	6.01	5.36	-0.65	-1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	2.20	-0.01	-0.58%



项目	出表前	出表后	变动额	变动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7	3.97	2.20	12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	-1.56	3.98	-71.82%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新芦淞脱表后，以 2018 年末时点测算，株洲国投集团合并报表净资产减少 13.26 亿元，变动率为 8.66%，未超过 10%，不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条件，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

3、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反馈，新芦淞脱表后，预计株洲国投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株洲国投集团虽然未将新芦淞集团纳入合并范围，但仍持有新芦淞 49% 的股份仍然可以享有新芦淞未来发展带来的红利。

株洲国投集团于 2019 年成功并购宜安科技（上市代码：300328），预计 2019 年年末实现并表，并表后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且 2019 年市政府已对株洲国投集团注入了 30 亿元资产，包括经营性资产 25 亿元，现金 5 亿元。当前正在办理增资，注册资本将由 10 亿元增至 40 亿元，预计 2019 年净资产规模、收入等各项指标不低于 2018 年末，该次脱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战略、业务经营模式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国海证券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将密切跟踪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 公 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株洲国投大厦 1203 室

电 话：0731-28686526

传 真：0731-28686500

联 系 人：李欣杰

（二）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楼

电 话：0755-83716973

联 系 人：罗侃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